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教育局学校建筑安全性及抗震检测
鉴定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0号

采购人：溧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3]10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教育局学校建筑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5万元、最高限价：120.1052万元，控制单价：10元/平方米
5. 采购需求：溧阳市中小学（幼儿园）的28所学校（幼儿园）的建筑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共计约120105.2平方米。
6.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3. 方式:需携带获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获取地点现场获取。获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教育局

地 址：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720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925608； 通讯地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商 109。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人 收费标准：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7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3350 元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1.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3.2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 拒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15.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投标人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的，成交投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单位未提供联合体协议；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 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2.8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9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投标人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投标人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8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2	主观分（42分）			
2.1	检测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评审。 检测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工作内容及流程详细、可行性强、规范合理）的得7分； 检测方案有可操作性（工作内容及流程完整、较可行、规范较合理）的得5分； 检测方案不够科学规范（工作内容及流程缺失、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鉴定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鉴定方案进行评审。 鉴定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参数取值正确率高，分析及验算准确率高，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分级方法合理有效）的得7分； 鉴定方案有可操作性（参数取值正确率较高，分析及验算准确率较高，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分级方法相对合理）的得5分； 鉴定方案不够科学规范（参数取值正确	

			率低，分析及验算准确率低，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分级方法简略)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项目组 人员安 排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进行评审。 检测和鉴定两阶段分组组数充足合理，每组人员数量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分组数达5组及以上，每组达到3人及以上且人员安排合理的得7分； 分组数为4组，每组达2人以上且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得5分； 分组数为3组，每组人员2人以上且人员安排一般的得3分； 分组数低于3组，每组人员不足2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工作组 织安排、 工作计 划	5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计划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工作组织安排、工作计划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项目制 度及保 证措施	5	根据供应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如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安全控制措施、保密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 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p>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度基本全面、比较合理、针对性弱的得 3 分；</p> <p>各项保证措施及制度有不合理项、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6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学校建筑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p> <p>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及应对措施完善、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及应对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p> <p>缺少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简略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p>根据供应商关于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的服务承诺，对检测鉴定过程遇到的问题做出响应并到场处理的时间、保障方案说明进行比较：</p> <p>响应并到场处理时间最短，保障方案最详尽、可行的得 5 分；</p> <p>响应并到场处理时间较短，保障方案较为详尽、较为可行的得 3 分；</p> <p>响应并到场处理时间长，保障方案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客观分（40 分）			
3.1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房屋安全鉴定类似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p>	<p>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须提供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2	企业实力	8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供应商通过省级及以上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得3分；</p> <p>3、供应商具有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资质或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的得2分。</p>	<p>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3.3	项目团队	6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的得2分，具有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师的得1分；</p> <p>（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3）具有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限评1人。</p>	<p>1、须提供人员证书、职称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上述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至少应缴纳至2023年1月，不提供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中所有人员不得为重复，如有重复，仅计算一次得分</p>
5	<p>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要求：</p> <p>（1）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5分；</p> <p>（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3）具有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得1.5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限评1人。</p>			

		11	<p>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其他人员配备要求：</p> <p>(1)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最高得 2.5 分。</p> <p>(2)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人得 1.5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5 分，限评 3 人。</p> <p>(3)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房屋安全鉴定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目最高得 11 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不得为重复，如有重复，仅计算一次得分。</p>	
合计	100			

注：

- 1、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评标办法中所需材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项目简介

溧阳市教育局拟对部分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二) 工作范围及要求：

1. 鉴定范围

对部分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

2. 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部分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检测鉴定。

3. 检测鉴定内容：具体详见下表（中标后采购人将提供现有的勘察报告或施工图纸）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物用途	建造年份	勘察报告 (有/无)	施工图纸 (有/无)
1	天目湖小学	教学楼	2542	教学	2006年	无	有
		综合楼	2390	教学	2006年	无	有
2	竹箐中学	综合楼	6500	办公用房	1997.7年	无	有
		学生餐厅	1224	餐厅	1997.7年	无	有
		初中教学楼	3480	教学用房	2002.4年	有	有
3	新昌中学	教工住宅楼	984	教工住宅	1993年	无	无
		综合楼	2294	学生理、化、生实验室凳多功能楼	1998年	无	有
4	溧城中心小学	3号办公楼	435	办公	1994年	无	无
		4-5号教学楼	4140	教学	1991年	无	有
5	西平小学	1号楼	980.7	教育教学	1985.7年	无	无
6	平陵小学	1号楼(教学楼、办公楼)	3297	教学、办公	1985年	无	有

		2号楼教学楼	503.3	教学	1997年	无	有
		3号楼综合楼	1163	门卫、图书室、多功能室等	1993年	无	有
7	昆仑小学	1号楼	1710	教学、办公	1994年	无	无
		2号楼	2262	教学、办公	1994年	无	无
		3号楼	2718	教学、办公	1998年	无	无
8	埭头中学	实验楼	3200	综合用房	1994年	无	无
		南教学楼	3200	教学用房	1999年	无	无
		北教学楼	3000	教学用房	2000年	无	无
		男生宿舍楼二	2039	宿舍	1994年	无	无
		圣北楼	453	教工住宅	1999年	无	无
9	美景幼儿园	美景幼儿园教学楼	1332	幼儿园办学	2009年	无	无
10	意达幼儿园	主体教学楼	1655.2	幼儿教学活动	2012	无	有
11	南门幼儿园	教学楼	400	学校	1990年	无	无
12	科尔幼儿园	教学楼	1249	教学楼	2007年	无	无
13	书院巷幼儿园	8号楼--幼儿教学楼	2879	教学、办公	2003年	无	有
14	文化小学	5号楼	1403	教学	2000年	有	有
		6号楼	1546	办公	2000年	有	有
		7号楼	1549	教学	2000年	有	有
		8号楼	1426	教学	2000年	有	有
15	燕山中学	一号教学楼	1526	教学	2002年	无	有
		二号教学楼	1526	教学	1995年	无	有

		三号教学楼	1526	教学	1995年	无	有
		四号教学楼	2374	教学	1995年	无	有
		办公楼	2330	办公	1995年	无	有
16	实验初中	实验楼东	1275	教学	1980年	有	无
		实验楼中	1342	教学	1984年	无	无
		实验楼西	1342	教学	1984年	无	无
		办公楼	1568	办公	1992年	有	有
		行政楼	1902	办公	1992年	有	有
17	戴埠高级中学	图书楼	3528	教学		无	有
		艺术楼	2903	教学		无	有
		办公实验楼	8374	办公教学		无	有
		食堂	2761	生活		无	有
18	戴埠初级中学	总务楼	303	后勤办公及仓库	1990年	无	无
19	平桥初级中学	综合楼	2300	办公、教学	2003年	无	有
		餐厅宿舍楼	2350	餐厅、宿舍	1999年	无	有
		学校厨房 (教工食堂)	403	教工食堂及仓库	1999年	无	有
20	上沛小学	1号楼 ——教学 办公楼	4066	教学	2014年	有	有
21	汤桥初级中学	综合楼	1165	教学、办公	2000年	无	有
		学生餐厅 宿舍楼	1050	餐厅、宿舍	2004年	无	有
22	汤桥小学	4号楼食堂	950	食堂	1999年	无	只有少数几张且褪色不清楚

23	社渚初级中学	5号原综合楼	1595	食堂	1995年	无	无
		6号教学楼	2149	教学	2022年	无	有
		9号食堂	857	食堂	1998年	无	无
24	周城初级中学	4号教学楼	798	行政办公楼	1997年	有	有
		行政办公楼	725	学生餐厅	1993年	无	无
25	埭头中心小学	食堂	1183	食堂	1997.8年	无	有几张平面图、结构图
26	后六小学	餐厅	1050	餐厅	2000.5年	无	无
27	陆埭幼儿园	教学楼	1240	教学楼	2000年	无	无
28	永和小学	食堂	1690	食堂	1999.5年	有	无
合计			120105.2				

二、检测鉴定目的

采购人欲了解建筑物的现状，需对建筑物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抗震鉴定，经分析研究，需进行以下工作：

(1) 现场基本情况调查

- ①平面布置及荷载使用情况调查；
- ②结构受力体系情况调查；

(2) 主体结构部分

- ①资料核查；
- ②构件布置检查复核；
- ③构件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
- ④结构构件参数检测；

(3) 渗漏检查

三、检测鉴定内容及方法

1、结构型式及使用情况调查

2、楼板构件检测

3、混凝土构件（柱、梁）

4、墙体构件检测

- 5、结构变形检测
- 6、结构外观质量情况
- 7、钢结构检测
 - 7.1 钢结构外观质量及锈蚀情况调查
 - 7.2 焊缝超声波探伤
 - 7.3 钢结构涂装
 - 7.4 钢结构变形
- 8、维护构件外观质量情况

四、分析及验算

- 1、承载能力验算及安全性鉴定
 - 1.1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 1.2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2.3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
- 2、抗震措施鉴定及抗震承载能力验算
 - 2.1 抗震类别判定
 - 2.2 抗震鉴定参数取值
 - 2.3 场地、地基和基础
 - 2.4 抗震构造措施鉴定
 - 2.5 抗震承载能力鉴定

五、检测后的修补

- 1、恢复原状

六、要求：校舍安全排查鉴定主要包括校舍建筑安全排查、鉴定。

1、校舍建筑安全排查。在确认校舍场址安全或建筑物无法迁移避险，通过查阅档案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对校舍基本情况和建筑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提出校舍建筑是否需要鉴定和专门处置的意见。

2、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抗震鉴定。

七、成交单位按省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样张要求××年××月××日前，向采购方出具每一幢校舍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和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鉴定报告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工程师签字盖章。

八、成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校舍的鉴定的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数据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如需加固，成交单位应承担向设计单位提供所有检测服务数据的技术责任。

九、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检测的方法、抽样的数量需符合相关标准等要求。

1.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砌体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9)；
- 7)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8)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结构竣工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如有）；
- 9) 工程合同书等。

2. 其它标准：

本次安全性、抗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构件检测，结构布置、构件尺寸、轴线尺寸、连接构造等进行检测；
- 2) 对重点部位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抽样检查；
- 3) 主体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砌体砂浆抗压强度、砖抗压强度等进行抽样检测；
- 4) 混凝土构件及墙体裂缝检查，主要检查承重构件和非承重构件的外观现状，是否存在老化、开裂、变形和锈蚀情况等，并检查房屋是否存在由于沉降所导致的上部结构构件和围护结构构件；
- 5) 房屋整体倾斜度观测；
- 6) 安全性评定；
- 7) 抗震措施鉴定；
- 8) 抗震能力鉴定；
- 9) 提供计算模型；
- 10) 2年内满足抗震加固报审需求。

十、其他要求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调查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调查方案开展。

2. 保密原则：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3. 供应商应配备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检测设备。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2. 服务地点：溧阳市

3.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鉴定报告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 投标货币：采用人民币报价。

5.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工资和补贴）、检测费、设备工具的使用费、食宿费、耗材费、资料费、办公设施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6、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风险因素包括现场情况的确定因素、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税费调整等。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

签订时间：2023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及售后服务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磋商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3.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并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

4. 服务地点：溧阳市

5. 乙方按省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样张要求××年××月××日前，向甲方出具每一幢校舍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和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鉴定报告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工程师签字盖章。

二、检测鉴定目的

乙方欲了解建筑物的现状，需对建筑物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抗震鉴定，经分析研究，需进行以下工作：

（1）现场基本情况调查

- ①平面布置及荷载使用情况调查；
- ②结构受力体系情况调查；

（2）主体结构部分

- ①资料核查；

- ②构件布置检查复核；
- ③构件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
- ④结构构件参数检测；

(3) 渗漏检查

三、检测鉴定内容及方法

- 1、结构型式及使用情况调查
- 2、楼板构件检测
- 3、混凝土构件（柱、梁）
- 4、墙体构件检测
- 5、结构变形检测
- 6、结构外观质量情况
- 7、钢结构检测
 - 7.1 钢结构外观质量及锈蚀情况调查
 - 7.2 焊缝超声波探伤
 - 7.3 钢结构涂装
 - 7.4 钢结构变形
- 8、维护构件外观质量情况

四、分析及验算

- 1、承载能力验算及安全性鉴定
 - 1.1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 1.2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2.3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
- 2、抗震措施鉴定及抗震承载能力验算
 - 2.1 抗震类别判定
 - 2.2 抗震鉴定参数取值
 - 2.3 场地、地基和基础
 - 2.4 抗震构造措施鉴定
 - 2.5 抗震承载能力鉴定

五、检测后的修补

- 1、恢复原状

六、要求：校舍安全排查鉴定主要包括校舍建筑安全排查、鉴定。

1、校舍建筑安全排查。在确认校舍场址安全或建筑物无法迁移避险，通过查阅档案和实地踏勘等方式对校舍基本情况和建筑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提出校舍建筑是否需要鉴定和专门处置的意见。

2、鉴定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抗震鉴定。

七、成交单位按省制定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样张要求××年××月××日前，向采购方出具每一幢校舍的《江苏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鉴定报告》鉴定报告（校舍需检测的，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要求，鉴定报告应由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工程师签字盖章。

八、成交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校舍的鉴定的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成交单位应当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数据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如需加固，成交单位应承担向设计单位提供所有检测服务数据的技术责任。

九、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检测的方法、抽样的数量需符合相关标准等要求。

1.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 1)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2) 《砌体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3)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4)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2010)；
- 5)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9)；
- 7)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8) 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建筑、结构竣工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如有）；
- 9) 工程合同书等。

2. 其它标准：

本次安全性、抗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体结构构件检测，结构布置、构件尺寸、轴线尺寸、连接构造等进行检测；
- 2) 对重点部位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情况抽样检查；
- 3) 主体结构构件的混凝土强度、砌体砂浆抗压强度、砖抗压强度等进行抽样检测；
- 4) 混凝土构件及墙体裂缝检查，主要检查承重构件和非承重构件的外观现状，是

否存在老化、开裂、变形和锈蚀情况等，并检查房屋是否存在由于沉降所导致的上部结构构件和围护结构构件；

- 5) 房屋整体倾斜度观测；
- 6) 安全性评定；
- 7) 抗震措施鉴定；
- 8) 抗震能力鉴定；
- 9) 提供计算模型；
- 10) 2年内满足抗震加固报审需求。

十、其他要求

1. 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调查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调查方案开展。

2. 保密原则：在调查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漏，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3. 乙方应配备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检测设备。

4. 乙方配备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人，并提供人员一览表。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对人员进行考核，若乙方配备的人员总数不满足要求，乙方承担 2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一、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应该包含人工费(包含工资和补贴)、检测费、设备工具的使用费、食宿费、耗材费、资料费、办公设施费、培训费、差旅交通费、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

2. 检测鉴定结束，乙方与学校要填写《校舍鉴定情况表》确认检测鉴定的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提供的学校实际面积为准)，并经甲方审核后正式认定。

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4. 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鉴定报告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5.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十二、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根据检测专家要求建议对检测校舍在检测期间学生教育秩序妥善安排。
3.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无偿提供场地的道路、用水、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原设计图纸或竣工图及必要的施工资料等；

(二)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校舍安全鉴定报告；
2. 指导学校做好检测前、检测结束后及检测期间教学秩序的安排，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安全的防范工作。检测中尽可能减少对校舍的损坏和外观破损，防止检测影响校舍安全；防止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3. 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公正、科学、廉洁、高效的质量方针；
5. 协助对甲方校舍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排查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的 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6.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7. 向加固设计单位提供所有检测服务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向被排查方提供与排查鉴定相关的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数据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9.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10.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规划设计达不到要求或3次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采购人（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合法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合法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面积暂定按 120105.2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